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飲服務獎勵實施要點

94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餐飲單位服務品質，確保師生員工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本校內各餐飲單位，分團膳單位、快炒簡餐單位及冷飲速食麵包單位等 3 類。但若具下列任何 1 項者，不得列為獎勵單位。

- 一、 發生食品中毒案件經確認者。
- 二、 產品經抽驗出病原菌者。
- 三、 發生危及房舍和人員安全經校方認定者。
- 四、 全年營業時間不及 9 個月者。
- 五、 技術士証照未達 70%者。
- 六、 上工前未完成體檢者。
- 七、 拒繳罰款者。

第三條 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問卷調查結果占 30%。
- 二、「餐飲衛生檢查結果違規通知書」評分結果占 40%。
- 三、「餐飲環境保護及安全檢查結果通知書」評分結果占 20%。
- 四、其他具體服務事蹟占 10%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評定結果於每學年 6 月份公佈。
- 二、各類單位依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均總評定結果在 80 分以上且於該類單位中分數最優者，提請衛生委員會核可後，各酌減 20%年租金，並頒發榮譽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獎勵期限 1 年內，若遇重大違規事項應即停止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決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